|  |
| --- |
| 附件4未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审批单单位： |
| 经济业务内容 | 　 |
| 金额（元） | 小写：　 |
| 大写： |
| 未使用公务卡或对公转账结算的原因 |  |
| 相关证明材料 | □银行卡消费POS单，邮政汇款单，微信、支付宝支付截图纸质件等凭据　□加盖对方单位印章的“不支持刷卡”说明 □有收款人签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证号码的现金收款收条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审签栏** |
| **本人承诺：已熟知财经法律法规，自愿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、合法性承担相应责任。** |
| 经费负责人： | 经办人： |

备注：1.填列此表应提供有关证明材料。

2.经费负责人为经办人时，“经费负责人”一栏由单位负责人签批。